

福建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民國龍巖縣志
道光漳平縣志
同治寧洋縣志
康熙武平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福建府縣志輯^{③④}

康熙武平縣志

同治寧洋縣志

道光漳平縣志

民國龍巖縣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龍巖縣修志序

予武人也。好讀史記。每讀至楚漢之爭。劉邦初入關。諸將爭取財帛。蕭何獨收秦圖籍。因得具知天下阨塞。未嘗不嘆。鄼侯所見之遠。且大。雖謂漢業之定。基於此焉可也。戊午秋。予從軍入閩。權篆巖邑。解甲之初。亟取志書閱之。欲有以考其山川險要。疆域道里。而周知其戶口物產風俗。以為施政之方。而邑乘弗能詳。予竊病焉。且查前志修於道光十五年。距今已八十餘年。

龍巖縣志

一

矣。其間政教之沿革。習俗之隆污。人才之興替。有待於紀載者。不知凡幾。非急起直追。此數十年事實。不又將付之飄風耶。吾為此懼。軍事稍定。進咨舊詢志事。乃知馬前任業開局。方從事採訪。因軍興中止。繼續進行。予之責也。爰是博訪周咨。僉舉杜紳翰生。蘇紳壽喬。總其成。章紳步西。邱紳應雲。郭紳雲章。分其任。備函禮聘。志局重開。諸紳鑒予之誠。勉於所事。揮汗攤箋。呵凍走筆。不一年而全書告成。辦事之勤。為各屬



冠。是可風矣。公餘之暇。取原稿閱之。體例允協。詳略得宜。職官一門。善惡並著。尤別具苦心。而山川疆域。戶口物產。風俗。筆筆諸大端。開卷犁然。無前志輕其所重。重其所輕之弊。文學的志書。變為科學的志書。實為巖志開一新紀元也。噫。時局搶攘。一官傳舍。何幸於倉皇戎馬之中。獲親搜羅文獻之盛。雖未敢比擬鄼侯。侈談匡濟。而誦子輿氏急先務之言。不禁沾沾自喜也。磨盾濡墨。狂草弁言。躊躇滿志。遂付梓人。

龍巖縣志

二

民國九年開原陳不顯序

舊序一

邑人蘇孔機

龍巖為漳之屬邑。其地本苦草蕪。晉泰康二年。分建安置晉安郡。領縣維八。其一為新羅。唐開元二十四年。開福壽二州之山洞。置汀州。治新羅。天寶元年。改新羅為龍巖。大歷十二年。始割隸漳州。蓋汀之故治也。邑之東有峰突起。中有巖穴。石壁上有龍紋。故以為名。自唐歷五季。宋元迄今七百有餘年。其間名人碩彥。擢科第而登顯要者。源源相繼。而無一語以紀邑之事實。遂使山川名物。湮沒不聞。豈非缺典耶。時予忝列諸生。借邑教劉先生守身。詣府修集事完。因錄志稿以歸。藏久閱。又損缺。適

邑人致政潮守王公啟澤。優老於家。尋加考訂。正其訛舛。芟其繁蕪。補其脫略。凡館閣魁公所撰詩文序跋未登載者。旁搜遠覽。悉加收入。彙分臚列。釐爲三卷。詳而有體。簡而不泛。深得史氏筆削之旨。惜未鏤諸梓。而人鮮有傳焉。迨子承乏。二車堂姪元以是書附至於永。公暇披閱。猶覺中有抵牾。復請郡中文學致仕司訓何先生惟賢。重別校正。捐已俸刻之。以壽不朽。於是斯志遂爲成書。而古今郡邑之沿革。山川之險阻。道里之遠近。戶口之多寡。貢賦之登耗。風土之美惡。人才之顯微。開卷瞭然。可不出戶庭。而一覽盡得之矣。予故序其本末大略如此云。

舊序二

王鳳靈甫田

龍巖縣志

序

三

石埭湯子令龍巖之四年。作邑志成。走使幣來莆。屬敘於耕原野史。王子鳳靈。王子觀厥成而叙之曰。允哉志乎。夫志何爲也。者。夫志。志其所爲邑。與是邑之故。可徵者。損益宜民。以示訓也。傳曰。言之將以行之也。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是故文以足言。言以足事。事以足志。斯善志也已矣。昔孔子作春秋。以言寓政。王制大行。後世紀載之書。咸衷於是焉。然猶曰。與其託之空言。不若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聖人之志。不可以見其微乎。龍巖。古新羅也。自肇邑至今。千有餘歲。既岨且逖。治教猶溼。然其間文獻有僅存者。志弗可後也。湯子學道愛人。約躬而厚下。諸所樹置。皆鑿鑿可書。釐賦節用。墾田修防。崇哲表貞。其大也。

其他條分目布。數議詳明。非志亦無以該之。是故志有六義焉。建邦受地。體國經野。治之首務也。志封域。有土斯有人。民數可稽。物產不匱。所以固邦而資治也。志民物。政教之責。各有司存。爰志官師。道久化成。人文日賁。志文教。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國之大防也。志武備。山川儲靈。英彥間出。國楨是賴。器使惟時。志人材。六義成。而一邑之載備矣。小道可觀。多聞是蓄。職思其外。災異爲嚴。故以外志終焉。是志也。以揆道則宏。以章憲則治。以修辭則煥。以傳信則貞。由是而達之天下。俟之百世。湯子之志大行矣。獨一邑也乎哉。

舊序三

明知馬章

龍巖縣志

序

四

縣志。古列國史也。古列國各有史官。以記時事。未有曠數十年無記者。龍巖志修於前令湯相。迄今二紀餘矣。過此以往。恐湮沒而無考也。適中丞龐公。以鐵鉞鎮閩。開史局。聘名獻。纂修閩志。檄郡縣各有述。以備採錄。章奉檄。以禮請鄉先生。邑博士董其事。弟子員分其勞。章亦時預商確。觀其成。大都監於舊志。接其後事。以崇一邑之典。而改創凡例。則有一紀。四表。十志。五列傳。復申之以論。以盡其意。庶幾希跡馬班。而新義煥然矣。或者評之。謂僭擬馬班。章應之曰。豈直擬馬班哉。紀志列傳。則尙書紀傳體也。年表。則春秋編年體也。論。則毛詩小序體也。文中子元經。接獲麟而託始。故有擬經之僭。乃修志而遠宗三經。近倣

二史亦孜孜希舜汲汲步孔意也。獨可以爲僭而畫耶。於是或者之詞塞。而新志遂付之梓人。

舊序四

林士章
漳浦人

龍巖建邑。最稱古遠。其志亦更數修。互有沿革。最後則中丞龐公撫治吾閩。欲遍知土風俗尚。檄各郡邑纂集故實。龍巖與焉。今復十餘年矣。凡邑治山川。興建官職。賦役祀典。兵防才賢。藝文之類。復時有加益。吳侯蒞任有年。能盡人之情而知其好惡。察事之宜而得其利病。嘗曰。苟吏茲土。繼此來者無已。則毋寧以善而遺後人之法。以不善而遺後人之戒。二義曷寄。其在志乎。於是謀諸邑籍紳之賢者。而以博士胡君子益董若役。弟子

龍巖縣志

序

五

員連瓚。林挺秀等。分類考訂。其所據紀。雖因故實傳信。而義例之刪潤。川分條析。多出於侯。始末釐爲十卷。凡一邑所行。悉於此志具焉。夫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典籍也。人言典籍不備。不可以爲國。謂有可考而知者。可以據而守也。矧於邑治乎。侯政成慮周。一邑之事。若燭照數計。無隱忒。其精神注措。能以暇日編輯是書。以傳示不泯。昔楚子文以舊政告新令尹。而夫子許之爲忠。彼以身授人者也。使繼子文者不能如其志。則令尹美政自所繼而止矣。又能安舉以告來者。子用是推侯治邑之意。將及於無窮也。侯於民事。若役民徵輸。橋梁祠宇。與作興土類。表揚風節。無不留心。至自述懸鍾巖獅子巖。二記。隱然有豐樂亭

與民同樂遺意。夫治有餘力。而遊豫境內勝概。觀山川之淳厚。善民俗之安閒。古賢亦有爲之者。非棄民事也。使後之君子。來治斯邑。皆以侯之心爲心。吾知不待咨訪故老之傳記。檢括圖籍之繁密。卽一開卷。而爲治成跡。燦然具在。某也賢。行某事當法。某事當行。某也在任不能行。皆昭昭可據矣。方且法其當行。而行其所不能行。是故後事者。考鑑之林也。侯之加惠於邑。視子文徒以身告人者。不爲明且遠哉。用是敢不避菲陋。爲之序於篇端。

舊序五

清知縣 王有容

巖之志。前人傳之備矣。余何修。但史不可一日廢於朝。志不可

龍巖縣志

序

六

一日廢於郡邑。得失之際。鑿戒興焉。然又有難者。必也時有可爲者歟。抑事有大變。創見者歟。不然。其人有勿獲已之責。不得不起而擔斯任者歟。巖志迄今七十載矣。余甫蒞茲邑。見故舊湮遺。典籍泯闕。詢其原。則僞官賴某。叛將曾某。爲之災也。嗟乎。秦灰已燼。魯壁猶存。誰謂文獻至今不傳乎。時卽欲詢耆舊。搜逸書。大爲表章。會漳團初解徵餉。兢兢爲民請命之暇。及今網繆稍周。廢者漸舉。可謂有其時矣。然時當鼎革。舊蹟難沿。山川土田如故也。人物一變。封疆形勢未易也。戎賦一變。政治典秩猶初也。時風一變。徵獨其變之也。更有難言者。方海氛挾撫索餉。各邑騷然。蕞爾彈丸。恣其虎噬。余不得已中堅外澤。慘淡

備至。故形雖勞。而中不動焉。後知其必變也。先爲不可勝以制其勝。外乞師於左路。開府王公。內綢繆固壘。爲堅守之計。果於甲午臘月朔。郡城被襲。九邑淪亡。人心風鶴。奸宄叢生。卽防將王亦將抒憤。潛爲引去。向非折節交驩。戢其逆志。安知變不起。蕭牆乎。昔人云。外變可防。內變不可防。外寇可攻。內寇不可攻。誠其難哉。舌敝頰禿。形槁血升。巖之封疆。幾幾乎不保者數矣。仰託朝廷齊天之福。藉客將協輔之勞。將保萬亡於一存之中。可不謂事之艱見者乎。巖俗淳樸。最爲近古。其間忠孝節義者。代不乏人。迄今浮沉隱沒。世遠人湮。苟不搜採姓氏。急爲表揚。則前賢之正氣。混焉勿彰。後人之觀感。何由興起。宰是邑者何

龍巖縣志

序

七

人。咎將奚諉。幸茲老成未謝。典籍猶存。商略前事。考訂今謨。誰非信史。夫時有可爲而不爲。則遺事有大變而不傳。則晦人有勿獲己之責。而不力任。則墮遺晦與墜。誰之咎也。微言欲絕之。謂何。今自明萬曆十六年。迄順治十三年。其間事蹟故實。仍者。改者。昔無而今見者。事隱而未伸。節奇而難白者。沿習既久。傳聞多訛。顧邑多名彥。願爲虛公。而辯析之。衆可襄也。勿爲一家之言。任可獨也。勿爲己身之事。衆實恭協。神聽和平。敢曰所傳不朽。抑俟後之賢大夫。相率表章云爾。

舊序六

江藻

邑有志。邑之史也。國不可一日無史。邑不可曠年無志。志不可

歷久不修。其間因者。革者。創者。復者。大抵志善以示勸。志不善以示戒。宰邑者。筆之於乘。以舊政告新。亦望後人神明其意。而光大之。俾後人復師後人。而政以志傳。邑乘也。歟哉。信史也。考巖志自前明以來。邑令若湯若馬若王。歷歷更修。迄今闕焉不講者。又閱三十餘年矣。封域如故。而奠之者何人。戶口如故。而實之者何人。士風民俗如故。而振興釐剔者幾何事。不爲之博輯焉。增損焉。則傳如失傳。志如無志矣。以余承乏巖土。五載於茲。值政暇。歷展舊編。見前人卓卓著功業者。某也。賢某也。能某也。行之而勇。竊驪然喜。某也將行而有待。復惄然憂。將繼此爲舊志所未及者。更何限。而修輯之念。以生。觀感之心。更不覺油然而動矣。竊按志自惟志其所志。以期前人之所志。如復古革弊者。一二事。建輿梁。廓雉堞者。數大役。豈曰余功。悉分無容諉者也。至於書院社學興。而文風一振。嘯聚者歸誠。寄莊者奏豁。而民困以甦。尤余所蚤夜焦思。百折綢繆。期其行之而效。尤虞其未必效者。幸而運會之久。廢宜興。天心之厭亂思治。時數之久。困宜亨。余於是益不禁喟然於廢興之有數。治亂之有機。天心之不可問。而可問也。余惟是盡人心以下天心。志前人之所志。而龜勉從事。敢曰善。是是亦足。遂可告無罪於茲邑也哉。雖然。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弗傳。爰集邑中之賢者。相與彙前書而書後事。缺者增之。略者詳之。疑者考之。或董其任。

龍巖縣志

序

八

然動矣。竊按志自惟志其所志。以期前人之所志。如復古革弊者。一二事。建輿梁。廓雉堞者。數大役。豈曰余功。悉分無容諉者也。至於書院社學興。而文風一振。嘯聚者歸誠。寄莊者奏豁。而民困以甦。尤余所蚤夜焦思。百折綢繆。期其行之而效。尤虞其未必效者。幸而運會之久。廢宜興。天心之厭亂思治。時數之久。困宜亨。余於是益不禁喟然於廢興之有數。治亂之有機。天心之不可問。而可問也。余惟是盡人心以下天心。志前人之所志。而龜勉從事。敢曰善。是是亦足。遂可告無罪於茲邑也哉。雖然。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弗傳。爰集邑中之賢者。相與彙前書而書後事。缺者增之。略者詳之。疑者考之。或董其任。

或分其司。余亦時過商確。以觀厥成。竊附一二於紀載之末。庶後之吏是土者。知我罪我。以勸以懲。俾邑乘與國史並傳。或亦貞憲傳信之一助也乎。

舊序七

張廷球

夫邑志專志也。郡志合志也。龍巖故漳郡屬邑。舊有志焉。因其舊而修之。夫何難。甲寅兩大憲經畫海疆。請於朝。改龍巖縣爲直隸州。而以漳平寧洋二縣屬焉。牧斯土者。錢穀猶是。訟獄猶是。疆里土田猶是。他如城池倉庫學校壇壝官師人物風土民情。莫不猶是。其所志率由舊章。因也。而非創也。然以二邑屬州。則封域非故矣。邑之民皆州民也。邑之事皆州事也。不可不並

龍巖縣志

序

九

邑志而輯之。而又非若郡志之僅合邑志而一之也。是創也。而非因矣。夫天下事莫難於創始。龍巖及平寧舊志失修。皆五十餘載其間。政事之興舉。廢墜湮沒。而文獻無徵者。不可勝數。一旦而創輯之。則難之中更有難焉者。而吾願獨爲其難何哉。譬之水也。源塞矣。不亟濬之。則淤泥寢長矣。譬之田也。荒蕪矣。不早耨之。則荆棘叢生矣。斯志也。若畏難而不及。今汲汲乎搜殘篇斷牘。訪之父老傳聞。以輯之。將遲之愈久。愈失而愈難矣。稽昔考亭文公知漳州時。榜諭龍巖官民。其略曰。龍巖地僻山深。其民生理貧薄。作業辛苦。州府既遠。情意不通。縣吏又不究心拊摩。躬行教化。致使其民不知禮義。內不知有親戚骨肉之恩。

龍巖縣志

序

十

外不知有閭里往來之好。是巖之不宜隸於漳也。文公早言之矣。後數百年。割地而爲漳平旋割地而爲寧洋。說者以爲邑小則易治。而究距漳遠。遠化不易行。澤不下逮。今乃升州。不隸於漳。而仍以平寧屬之。與文公之旨若合符節。而大憲不以予不才。交章保薦。承乏斯任。苟不以教化斯民爲己責。不幾上負國恩。下負憲德。而爲文公所鄙棄乎。然必深悉乎古今政治之得失。人心之向背。民俗之淳頑。士風之端否。而後政教可行。是非於志乎求之不可。願可任其職。爲弗輯乎哉。矧值各憲奉詔纂修通志。告成。頒賜各屬。喬喬皇皇。偉哉成憲。而巖之爲州。已得列於諸郡之末。有通志以挈其綱。而無州志以詳其目。是上有以倡導之。而下不克祇承之。失職又孰甚焉。第以新州一切規制未備。如修葺學宮。督建學使公署文場。以及添設郵傳塘汛。修復書院城堤橋路。剔除里甲包糧陋弊。經營殫慮。弗遑及也。今諸務稍稍就緒。乃集各邑舊志。與吾友秀水徐君銑。逐一商確論定。彙輯前書。而搜其軼事。詳其所宜詳。略其所宜略。傳其所可信。而闕其所可疑。瞭然於某利當興。某弊當革。某里民俗淳良也。爲之誘掖獎勵以勸之。某里民俗頑梗也。爲之條教禁約以懲之。其子弟之秀良者。登之書塾。延師儒以薰戒之。使頑者變而爲良。良者進之以禮。士習民風。咸敦古處。他日士登於朝。以光邦國。民安於野。以式閭閻。其庶幾文公榜諭之遺意乎。

予雖不敏。不能爲吾士民必之。而竊欲爲吾士民期之。故不敢畏難而創此志。爲州邑發政施教之本。而備通志未詳之細目。云爾。若夫分蒐故典。以匡予不逮者。則遊戎楊君豹。州司馬楊君縉。漳平尹傅君維祖。寧洋尹黃君靖世也。書成。爰述其概而付之梓。

舊序八

袁曦業

州郡志與國史異。與邑志亦異。國史提其綱。邑志取其詳。州郡志則合屬邑而彙輯之。體尙謹嚴。而事實綜核。要其義例未嘗不一也。自風土記。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華陽郡國志。諸書行於世。各自爲例。純駁不一。後來齊乘廣輿記。稱爲善本。而帝京

龍巖縣志

序

十一

景物略。則又仿龍門諸贊序爲之。非志體也。近世稱志之善者。首武功朝邑。次陸稼書之靈壽。乾隆間章實齋以古文名。畢尙書秋帆。延修兩湖通志。尙書去而實齋之稿不行。余嘗見實齋於松江。爲余言其條目義例。未嘗不嘆其精且嚴也。道光戊子。孫文靖公修福建通志。延邑人陳太史恭甫主之。於是檄各郡縣俱以志進。議重修者半焉。而龍巖亦創是舉。前牧彭公。延州進士陳訥齋主其事。復以學使所薦江右王穎門聘爲分纂。與州中諸文士搜討編次。余適權州篆。訥齋前與余同官贛南。意氣投合。今復同經理是事。無鉅細皆商確焉。時相與檢閱舊志。缺略者多。濫冗者亦不少。至條目有未清。義例有未合者。揭出

以待釐正。其於武功朝邑。稼書靈壽。不必規規求合。而與章實齋所言體例。不啻彼此鍼芥矣。稿粗具。而余以瓜代去。今年訥齋以書告余曰。志已成矣。惜君不得終其事。然誰與討論以底於成者。豈特諸同人贊襄力耶。君盍弁言以記原委。余唯唯。遂書其顛末。郵寄以附於後。

舊序九

張文治

天下郡邑皆有志。大抵意寓勸懲。與國史相輔而行。凡疆域之廣狹。戶口賦役之耗增。文事武備之張弛。與夫風土人物。莫不備詳。俾後之人得以徵文攷獻。奉爲準繩。顧可任其散佚而弗傳哉。攷龍巖改設州治。轄漳平寧洋二縣。首牧斯土者。爲桐城

龍巖縣志

序

十二

張澤臣先生。一切規建。煥然一新。州志其創輯者也。洎道光庚寅。前牧彭公袁公相繼纂修。閱五載始竣。其間蒐討故實。增輯攷正。較原志爲特詳。迄今垂六十年矣。余權篆是邦。甫下車。卽索閱州志。僅得殘編數卷。詢其故。則官廨藏版。燬於兵者過半矣。嗟乎。秦灰既燼。魯壁猶存。杜部郎邦楨出家藏舊志二十卷。惠然見示。公暇披覽一周。覺體例謹嚴。蒐羅博洽。全書始觀。洵爲碩果僅存。顧吾思之。是書正在若絕若續之交。苟不及時重梓。則數前賢之手澤。與數百年之典章文物。均將湮沒無存。余滋懼焉。亟思有以補之。或謂與其仍舊而重鐫。孰若開局重修之爲愈乎。余曰。子言誠是。然而修志有難焉者。旁搜博採。無其

學一難也。瓜代伊邇。限於時。二難也。經費浩繁。無此款。三難也。余惟盡吾心以從事。聊志前人之志而已。邇云修輯乎哉。語云。莫為之前。雖美不彰。莫為之後。雖善不傳。余為斯舉。祇以後人述前人。亦舊令尹告新令尹之意耳。後之君子來治斯郡。不煩詢訪。諮讀是書。而一郡兩邑之山川。輜略。祀典。兵防。官職。循賦。諸大端。一開卷已燦然在目。即他日有志重修。亦得所藉手。是亦不無小補云爾。詢諸耆舊。咸以為善。遂倡捐廉俸。集資重加校刊。計原版闕者十之六七。悉行補正。斯志於是乎全。時襄事者郡廣文吳世昌。孝廉杜翰生也。工將竣。爰述其概。識諸簡端。

龍巖縣志

十三

修志姓名

總理

馬銖鳴

編纂

陳正顯
杜翰生

廖以仁

魏夢雲

鄭堂

蘇壽香

分纂

吳鏞

謝朝榮

龍巖縣志

十三

校對

連家

邱應雲

章步西

杜履賢

郭雲章

蘇鵬慶

林維楨

連錫經

龍巖縣志目錄

卷首

凡例

卷一

疆域志 附沿革表
沿革考異

卷二

大事志

卷三

水利志

卷四

龍巖縣志 目錄

名勝志

卷五

賦稅志

卷六

度支志

卷七

學校志

卷八

警察志

卷九

總分圖

卷十

繙候表

卷十一

山川志

卷十二

建置志

卷十三

戶口志

卷十四

物產志

卷十五

職官志

卷十六

選舉志

卷十七

武備志

卷十八



實業志

卷十九

刑法志

卷二十

禮俗志

卷二十一

祠祀志

卷二十二

列傳

卷二十三

龍巖縣志 目錄

文苑傳

卷二十四

孝友傳

卷二十五

良吏傳

卷二十六

列女傳

卷二十七

流寓傳

卷二十八

交通志

卷二十九

外交志

卷三十

惠政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卷三十二

儒林傳

卷三十三

高士傳

卷三十四

忠節傳

卷三十五

義行傳

卷三十六

方技傳

卷三十七

方外傳

卷三十八

雜錄

龍巖縣志卷首

凡例

一舊修州志今修縣志範圍不同體例自異今志之修因也而實創也。

一今志事實。在道光十五年以前者。書一補字。十五年以後者。書一續字。其別有意見及有所攷證。則書曰按。其為舊志按語。則加舊志二字。

一洪黨竄巖。元氣大耗。援齊豹書盜例。似不為過。而當代成書。咸曰洪楊。曰太平軍。今志仿之。

一鄭成功為一代偉大人物。明亡猶奉正朔。大義凜然。舊志曰龍巖縣志凡例

海寇弗獲已也。今改稱鄭氏。

一舊志生人詩文不錄。今仍之。

一今志仿寧化李志例。概加句讀。以便檢閱。

一舊志計分十五門。今分三十七門。社會進化。由簡而繁。勢也。有古無其事。而今倡者。如外交、警察、刑法、交通、實業等。是有舊志未列而今補者。如流寓、列女、惠政、度支、水利、大事、戶口等是。

一舊志封域圖志錯誤。今實行測繪。較前精確。

一舊志人物。分理學、名臣、官績、忠義、義勇等。人物二字。已嫌不典。道學傳。倡自元人。不足為典要。標名臣於邑。乘頗嫌不類。

官績與政績混。舊志官績紀本籍人。政績紀外省人。忠義與義勇混。且本籍人官績

忠義著於服官之地者。官績忠義當稱於其邑。不當稱於本籍。故今志理學、名臣、官績、忠義、義勇等傳。不立統歸於列傳。若良吏傳。則專紀外籍之官於斯土者。忠節傳。則紀外籍及本籍紳民之死事者。條理既不紊。名目亦不紛歧。

一今志特列列女傳。曰賢淑。曰貞烈。曰節孝。而才媛闕焉。不敢誣也。其無事實可傳者。題名附後。示別也。

一蔡王、石林、連諸公。實明代有數人物。舊傳多叙官階。於大節所關。轉從簡略。茲改錄通志原傳。或補敘事實。庶前人精神不至湮沒。其他各傳亦多僭易。求是而已。

龍巖縣志凡例

一陳貞履鎮海衛人。舊列理學。茲列流寓。於義較妥。

一庶政興革。固散見各志。而提綱挈要。觀感易生。故大事志中。首列興革。而災祥、寇警、次之。

一舊志物產過於簡陋。茲特詳加考證。分科列載。以便研究。一職官一門。仿康海武功志例。善惡並舉。以寓勸懲。

一舊志選舉。過於詳盡。時代為之也。今酌加省略。如題名進士者。則舉人不列。武舉貢生。不詳其科分。有傳者。不再詳其官階。詳官階。則舉大以括小。此省略之法也。至應例、議叙、封贈、縣曹、任子。雖於選舉無關。舊志鄭重。書之。仍附於後。中官老農。微嫌不類。鄉賓國監。未流冗濫。均刪。

縣曹、任子。雖於選舉無關。舊志鄭重。書之。仍附於後。中官老農。微嫌不類。鄉賓國監。未流冗濫。均刪。

一舊志風俗過簡。茲分吉凶習慣。歲時景物二類。於巖中體俗。頗爲詳盡。末加以論列。庶應興應革。開卷犁然。

一舊志於文廟、武廟、城隍、天后、文昌、壇壝等。備載典禮。今惟祀孔祀關典禮。仍謹載學校祠祀二志。餘刪。

一藝文志著錄四部之書。零篇之文。因事附錄。遵史例也。

一舊志人物中仙釋。有類古代神話。其叙曹四公事。尤爲悠遠。今雖獨立方外一傳。仍而不續。外之也。

一今志成書。時間短促。錯誤當不免。匡所不逮。仍望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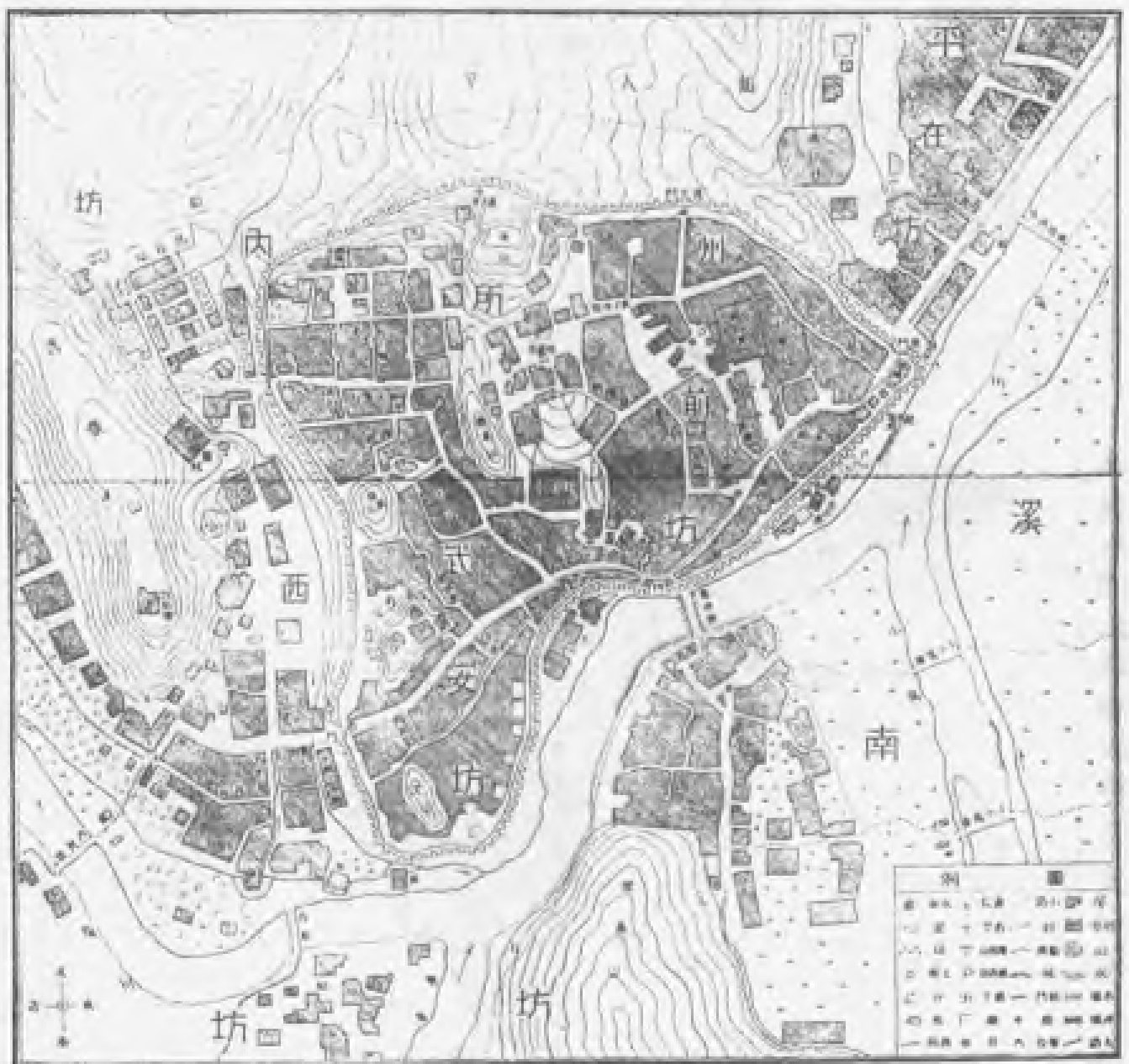
龍巖縣全圖



中華民國九年湖洋郭雨農繪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龍慶縣城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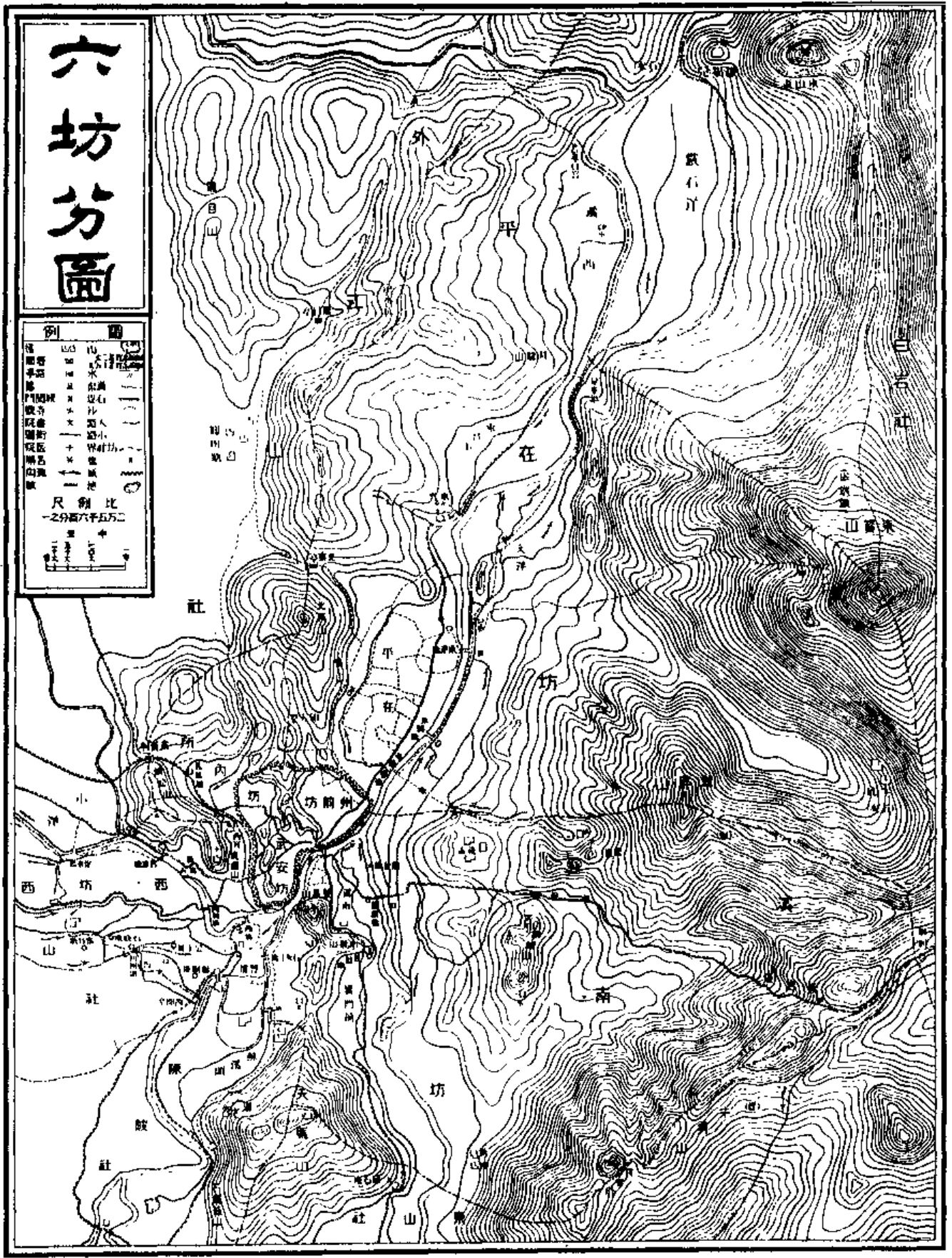


六坊分圖

例圖

山	山	山	山
水	水	水	水
...

尺例比
一分圖六十五方二



東八社分圖



